

附件 4:

绩效自评报告

(机关大院发电机组)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设立背景、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意义等。

饶平县机关大院配备发电机组,确保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内部一切供电设备供电正常和平稳,不影响日常工作需要,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的发电机组进行升级,提高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供电的稳定性,确保用电高峰期间和时段无故障。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供电稳定和正常。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执行,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 84.62 万元,按照工程最终结算审核金额财政拨款 75.87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结余及原因、具体用途投向、会计核算规范等。

2021 年列入部门预算资金 84.62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5.8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75.87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升级机关大院发电机组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本进行预算，符合要求，结算按照合同进行支付。各项支出均符合饶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资金管理制度为饶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活动严格该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实施内容、验收结果等。

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与预期目标一致，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感观质量合格。

（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

专款专用，符合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支出范围和标准，及时支出。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实现目标情况、与预期目标的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相一致，设备运转无故障率，运转正常，成本能够在预算范围内，使用过程中无出现任何故障，使用效果与预期一致，兼顾经济性和效果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自评组织机构、自评工作过程等。

我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高效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任务。召开评价工作会议，布置工作，组织人员审核、检查自评材料，主要支出项目的总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相关建设及有关说明等，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

（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自评 95 分，自评等级优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计划进度完成工程项目。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

理的意见建议。

无。